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8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博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8年度偵字第1453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9年度聲沒字第6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曼秀雷敦AD草本軟膏柒拾貳罐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博威明知曼秀雷敦AD草本軟膏屬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，需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輸入，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，即為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，仍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，先由其在日本之友人王昱棠自日本國購買含有上開藥品共72罐，再委託不知情之倉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，以王昱棠之親戚李秉聰為納稅義務人而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申報自日本國輸入名稱為「曼秀雷敦AD BOTANICAL 72 PKG」之貨物1件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：CE07757ME554號，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0號，分提單號碼：757ME554號），輸入上開軟膏共72罐，嗣此批貨物於107年12月31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桃園國際機場華儲快遞進口專區通關時，為臺北關人員進行開箱檢驗，因而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軟膏共72罐，則該物品既未經核准擅自輸入，自屬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，且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，爰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前揭緩起訴處
02 分，職權送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而確定，嗣
03 於109年8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
04 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05 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。又被告輸入之曼秀雷敦AD草
06 本軟膏應以藥品列管之事實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8年1
07 月4日108北機電巡四發字第108005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
08 覆聯絡單1紙附卷足稽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堪認被告輸入之曼
09 秀雷敦AD草本軟膏72罐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，且上開
10 曼秀雷敦AD草本軟膏72罐為被告所有，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
11 物各節，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
12 請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
14 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16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炫 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蔡敏中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31 日